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鄂托克前旗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
理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鄂尔多斯市军翔绿源节水
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570025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ss21k		
建设项目名称	鄂托克前旗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3—149危险品仓储（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鄂尔多斯市军翔绿源市水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3341886850D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彦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彦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彦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内蒙古首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M A 13P5PQ 3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磊	2017035150352015150823000070	BH 015975	陈磊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磊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15975	陈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内蒙古首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13P5PQ38）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鄂托克前旗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150352015150823000070，信用编号BH01597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磊（信用编号BH015975）等1人，上述人员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月1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内蒙古首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MA13P5PQ38）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内蒙古首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陈磊郑重承诺：本人在内蒙古首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MA13P5PQ38）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陈磊

2024 年 1 月 1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鄂托克前旗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总	联系方式	15750679333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鄂尔多斯军翔绿源节水环保有限公司节水滴灌带(管)回收再利用项目厂区空地			
地理坐标	(107度28分3.891秒, 38度12分9.658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49、危险品仓储 594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3814.0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设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废水直接外排; 项目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Q=0.06, 危险物质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	否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农药废弃物回收中心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与《鄂尔多斯市农药包装废弃回收处理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农药包装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收集点的暂存场所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同时遵守生态环境部门有关危险废物处理的其他法律规定。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在旗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待处理中心集中后统一由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转运和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转移执行五联单制度。 本项目农药废弃物回收中心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同时回收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全部贮存于本项目农药废弃物回收中心内，定期由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转运和无害化处理，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符合《鄂尔多斯市农药包装废弃回收处理实施方案》要求。			

3、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比分析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建设单位结合鄂托克前旗农药使用者、农资经营店及各行政嘎查村农药废弃包装物产生情况，新建农药废弃物回收中心，用于集中收集农药废弃包装物。	符合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农药废弃物回收中心主要暂存农药废弃包装物，常温常压下不属于易爆、易燃物质，也不会产生有毒气体，无需预处理。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农药废弃包装物均为固体废物，无液态废物，回收后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全部暂存于仓库内。	符合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农药废弃物回收中心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回收的农药废弃包装物由密闭桶收集，可以杜绝渗滤液的产生，同时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同时仓库内设通风换气设施。	符合
贮存设施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项目回收的农药废弃包装物采用密闭桶盛装，密闭桶与农药废弃包装物相容。	符合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项目回收的农药废弃包装物采用密闭桶盛装，密闭桶符合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要求。	符合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本项目农药废弃包装物采用密闭桶盛装，全部贮存于农药废弃物回收中心内。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项目运营期定期对密闭桶表面进行清洁。	符合
	农药废弃物回收中心选址与设计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选址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鄂尔多斯军翔绿源节水环保有限公司节水滴灌带(管)回收再利用项目厂区空地。选址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符合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项目选址不在上述区域，符合要求。	符合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项目贮存设施不在上述区域，符合要求。	符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地面及裙角采用砼结构+防渗膜+防渗砼面层。	符合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农药废弃物回收中心地面基础全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铺设不低于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且防渗层与农药废弃包装物不发生反应，符合要求。	符合
		贮存场应设置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 25 年的暴雨流入贮存区域，并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冲淋危险废物，避免增加渗滤液量。	农药废弃物回收中心按 25a 径流疏导系统设计，库房周边设置暴雨径流疏导系统，库房入口设置围堰，可确保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	符合

			到仓库内。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拟建农药废弃物回收中心为封闭式彩钢结构，农药废弃物回收中心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防治措施，不属于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符合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回收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均为固体废物，其理化性质相同，因此回收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全部贮存于农药废弃物回收中心内，不进行分区存放。	符合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回收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均为固体废物，因此回收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全部贮存于农药废弃物回收中心内，不进行分区存放。	符合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回收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全部为固体危废，且采用密闭容器收集，无废液产生。	符合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本项目农药废弃物回收中心主要贮存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均采用密闭桶收集，已从源头控制了污染物的产生，产生的少量废气由仓库通风换气设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符合
	运行与管理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入库废物按相关规定进行核验。	符合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	本项目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时采用密闭容器收集，项目不涉及作业设	符合

	应收集处理。	备及车辆清理等清洗工作，项目运行过程不产生清理废物和清洗废水。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本项目危废农药废弃物回收中心内设 24 小时视频监控系统，观察密闭桶发生破裂、风化等情形，及时更换或修补。	符合																		
4、与《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项目</th><th>标准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2">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td><td>农药使用者应当及时收集农药包装废弃物并交回农药经营者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不得随意丢弃。</td><td>本项目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采用密闭桶收集后全部贮存于农药废弃物回收中心内。</td><td>符合</td></tr> <tr> <td>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应当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记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数量和去向信息。回收台账应当保存两年以上。</td><td>本项目运营期将建立回收台账。回收台账保存两年以上。</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2">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理</td><td>农药经营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应当加强相关设施设备、场所的管理和维护，对收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妥善贮存，不得擅自倾倒、堆放、遗撒农药包装废弃物。</td><td>本项目农药废弃包装物全部暂存于农药废弃物回收中心仓库内，不进行擅自倾倒、堆放、遗撒农药包装废弃物，同时农药废弃物回收中心内部设通风换气设施。</td><td>符合</td></tr> <tr> <td>运输农药包装废弃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不得丢弃、遗撒农药包装废弃物，运输工具应当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td><td>本项目回收的农药废弃包装物由全密闭箱式货车拉运，全密闭箱式货车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td><td>符合</td></tr> </table> 5、选址合理性 项目选址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鄂尔多斯军翔绿源节水环保有限公司节水滴灌带(管)回收再利用项目厂区空地				项目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农药使用者应当及时收集农药包装废弃物并交回农药经营者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不得随意丢弃。	本项目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采用密闭桶收集后全部贮存于农药废弃物回收中心内。	符合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应当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记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数量和去向信息。回收台账应当保存两年以上。	本项目运营期将建立回收台账。回收台账保存两年以上。	符合	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理	农药经营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应当加强相关设施设备、场所的管理和维护，对收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妥善贮存，不得擅自倾倒、堆放、遗撒农药包装废弃物。	本项目农药废弃包装物全部暂存于农药废弃物回收中心仓库内，不进行擅自倾倒、堆放、遗撒农药包装废弃物，同时农药废弃物回收中心内部设通风换气设施。	符合	运输农药包装废弃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不得丢弃、遗撒农药包装废弃物，运输工具应当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	本项目回收的农药废弃包装物由全密闭箱式货车拉运，全密闭箱式货车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	符合
项目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农药使用者应当及时收集农药包装废弃物并交回农药经营者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不得随意丢弃。	本项目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采用密闭桶收集后全部贮存于农药废弃物回收中心内。	符合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应当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记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数量和去向信息。回收台账应当保存两年以上。	本项目运营期将建立回收台账。回收台账保存两年以上。	符合																		
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理	农药经营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应当加强相关设施设备、场所的管理和维护，对收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妥善贮存，不得擅自倾倒、堆放、遗撒农药包装废弃物。	本项目农药废弃包装物全部暂存于农药废弃物回收中心仓库内，不进行擅自倾倒、堆放、遗撒农药包装废弃物，同时农药废弃物回收中心内部设通风换气设施。	符合																		
	运输农药包装废弃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不得丢弃、遗撒农药包装废弃物，运输工具应当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	本项目回收的农药废弃包装物由全密闭箱式货车拉运，全密闭箱式货车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	符合																		

	处，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u>蒙（2023）鄂托克前旗不动产权第 0001534 号</u>，具体见附件 2。 根据现场勘查及查阅资料可知，周边无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等敏感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区周边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项目选址合理。 项目运营后，主要为农药废弃包装物在暂存过程中挥发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其产生量较少，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噪声主要为转运过程转运车辆产生的噪声，属于间歇性噪声，通过控制车辆、禁止鸣笛等措施可以做到厂界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 综上所述，从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和周围环境分析，无重大的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6、“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鄂府发〔2021〕218 号）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 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71 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一）优先保护单元。共 76 个，面积占比为 64.35%。 （二）重点管控单元。共 86 个，面积占比为 28.10%。 （三）一般管控单元。共 9 个，面积占比为 7.56%。 根据鄂尔多斯市《旗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统计表》可知，鄂托克前旗管控单元总个数为 14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 个，重点管控单元 6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鄂尔多斯军翔绿源节水环保有限公司节水滴灌带(管)回收再利用项目厂
--	---

	区空地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主要进行农药废弃包装物的贮存；项目厂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目标保护范围内，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见附图 4。 ②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其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③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4 年发布的《2023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项目评价区域环境质量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同时项目建设完成后针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小，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鄂尔多斯军翔绿源节水环保有限公司节水滴灌带(管)回收再利用项目厂区空地处，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城镇边界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5062320003。本项目与鄂托克前旗城镇边界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th><th>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th><th>管控 单元 类别</th><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符合性说明</th></tr><tr><td>ZH15062 320003</td><td>鄂托 克 前旗 城镇 边界</td><td>重点 管控 单元</td><td>空间 布局 约束</td><td>1. 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2.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为农药废弃物回收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不建设燃煤锅炉，项目不涉</td></tr></table>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说明	ZH15062 320003	鄂托 克 前旗 城镇 边界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 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2.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农药废弃物回收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不建设燃煤锅炉，项目不涉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说明								
ZH15062 320003	鄂托 克 前旗 城镇 边界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 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2.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农药废弃物回收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不建设燃煤锅炉，项目不涉								

					禁止在人口聚居区域内新（改、扩）建涉重金属及恶臭气体排放企业。 3. 有计划关闭超采区已批自备水井，禁止超采区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及重金属及恶臭气体排放，同时周边无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项目不取用地下水。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率，逐步实施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中水回用等工程。城镇生活污水实现“应收尽收、应处尽处”。	本项目为农药废弃物回收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污水管网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 强化水资源论证管理，优化水源配置，鼓励优先配置利用非常规水源。 2. 严控地下水超采，执行地下水“五控”制度。	本项目为农药废弃物回收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水资源消耗，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1.1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鄂托克前旗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军翔绿源节水环保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鄂尔多斯市军翔绿源节水环保有限公司节水滴灌带(管)回收再利用项目厂区空地，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07° 28' 3.891"，北纬 38° 12' 9.658"。			
	(4) 建设性质：新建。			
	(5) 占地面积：3814.02m ² 。			
	(6)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7)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新建仓库 2 座，用于收集暂存鄂托克前旗境内农药使用者及农资经营店产生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年暂存农药废弃包装物 30t。			
建设内容	1.2 工程内容			
	项目新建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总建筑面积为 1500m ² 。同时配套建设相关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组成表见表 2-1。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规划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仓库	本项目共建设2座仓库，均为单层彩钢结构构筑物，单座建筑面积为750m ² （75m×10m×8m），总建筑面积1500m ² ，用于暂存回收的农药废弃包装物。 仓库地面及裙角采取防渗措施，具体防渗措施为：200mm 厚防渗混凝土垫层+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100mm 厚防渗混凝土保护层+涂刷环氧树脂漆，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农药废弃包装物全部贮存于仓库内。 仓库内设安全照明设施、防爆灯、观察窗口、室内联网视频监控设备，仓库大门设防护围挡及警示标志。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同时暂存期间无需用水。	/
		供电	由滴灌厂供电电网供电，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依托
		通风	仓库内设置通风换气设施。	新建

环保工程	雨水导排	沿仓库周边设雨水导排系统，按25a一遇暴雨进行设计，防止雨水流进仓库内。	新建
	消防	仓库内配置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消防沙、铁锹等消防设施。	新建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来往汽车尾气，车辆行驶距离较短，尾气排放量较小，空气中稀释扩散较快；农药废弃包装物均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已从源头控制废气的产生，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仓库设通风换气设施。	新建
	废水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劳动定员由鄂尔多斯军翔绿源节水环保有限公司现有员工调配，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暂存过程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
	噪声	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	/
	固废	本项目为农药废弃物回收中心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主要来自鄂托克前旗农药使用者及农资经营店分散产生的农药废弃包装物，由本项目收集暂存，定期委托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转运和无害化处理；在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抹布、废手套，暂存于仓库内，与农药废弃包装物一并交由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
	防渗	仓库地面及裙角采取防渗措施，具体防渗措施为：200mm厚防渗混凝土垫层+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100mm厚防渗混凝土保护层+涂刷环氧树脂漆，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即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项目占地范围内空地采取一般混凝土硬化。	新建
	风险	仓库内配置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同时地面、墙裙等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密闭桶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参照 HJ 1276危险废物标签；内外设置全方位视频监控装置可有效避免风险的发生。	/

2、项目暂存危废及处置

（1）暂存规模

项目暂存危废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废类别	危废名称	数量		暂存周期	最终去向
			年中转量 t/a	设计最大暂存量 t		
1	HW04	农药废物	30	3	≤15天	委托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2）项目暂存危废类别

农药废弃物回收中心暂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农药废弃包装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农药废弃物回收中心暂存危险废物类别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农药废弃物回收中心暂存危废属性代码汇总表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特性
HW04 农药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3-04	农药使用后被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者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	T

(3) 危险废物处置去向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对应的废物代码见表 2-3，项目回收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委托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本项目暂存危险废物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成分、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表 2-4。

表2-4 项目涉及危险废物特性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	主要成分、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1	农药包装袋、瓶	塑料袋、玻璃瓶等材质，内部挂有农药。

4、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见表 2-5。

表2-5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名称	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及设施参数	单位	数量
1	储运单元	仓库	75m×10m×8m	座	2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2-6。

表2-6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1	密闭桶	个/年	200
2	耗电	kwh/a	500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劳动定员由鄂尔多斯军翔绿源节水环保有限公司现有员工调配；年工作 180 天（5 月-11 月），每天 24 小时。

7、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500kwh，由滴灌带厂供电电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

2) 给排水

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量及生活污水排放量；农药废弃物回收中心运营期间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

3) 供暖

项目为农药废弃物回收中心项目，冬季无需供暖。

8、平面布置

项目农药废弃物回收中心选址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鄂尔多斯军翔绿源节水环保有限公司节水滴灌带(管)回收再利用项目厂区空地，项目位于总平面布置图位置具体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项目主要通过对农药使用者、农资经营店及各行政嘎查村分散产生的废弃农药瓶（袋）进行统一回收，集中回收后的废弃农药瓶（袋）进行中转暂存，不进行集中处置。

项目回收的废弃农药瓶（袋）均采用密闭箱式转运车辆运至农药废弃物回收中心仓库贮存；定期委托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危险废物进入本项目农药废弃物回收中心仓库暂存前，需进行入库登记。建立电子台账，通过固废管理系统建立电子联单，规范转移，并做好移交记录。项目仓库地面、裙角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所有进出废物均建立详细的“废物进出台账”。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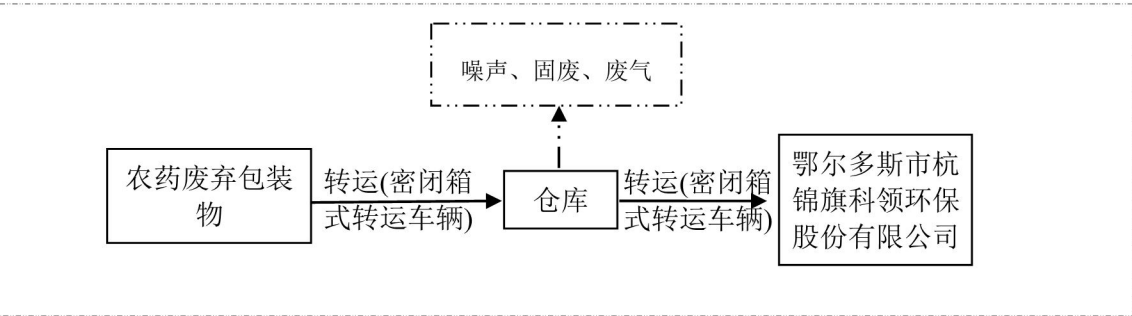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产排污因素分析：

大气污染因素分析：主要为农药废弃包装物暂存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转运车辆尾气。

水污染因素分析：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噪声污染因素分析：噪声主要为转运车辆噪声。

固体废物污染因素分析：主要为废抹布、废手套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及达标判定

项目区达标判定采用 2024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2023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区城市环境空气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标。各盟市中除乌海市可吸入颗粒物不达标外其他盟市其他各项污染物均达标。

本项目选址位于鄂尔多斯市，各项指标全部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鄂尔多斯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委托内蒙古恒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2024 年 10 月 27 日。

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表 3-1，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1

监测点位置布设情况

监测点	方位	距离（m）
项目区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SE	100

表 3-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 点位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mg/m³)
				非甲烷总 烃(mg/m³)	
2024.10.25	240440HQ-01-(0101-0104)-06	厂区 下风 向	02:00-03:00	1.24	2.0
	240440HQ-01-(0201-0204)-06		08:00-09:00	1.20	
	240440HQ-01-(0301-0304)-06		14:00-15:00	1.22	
	240440HQ-01-(0401-0404)-06		20:00-21:00	1.15	
2024.10.26	240440HQ-01-(0501-0504)-06		02:00-03:00	1.10	
	240440HQ-01-(0601-0604)-06		08:00-09:00	1.13	
	240440HQ-01-(0701-0704)-06		14:00-15:00	1.16	
	240440HQ-01-(0801-0804)-06		20:00-21:00	1.10	
2024.10.27	240440HQ-01-(0901-0904)-06		02:00-03:00	1.11	
	240440HQ-01-(1001-1004)-06		08:00-09:00	0.98	

	240440HQ-01-(1101-1104)-06		14:00-15:00	1.06	
	240440HQ-01-(1201-1204)-06		20:00-21:00	1.06	

由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可知：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2.0mg/m³ 限值要求，现状监测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项目仅是农药废弃包装物的临时暂存，无工艺废水产生，且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体。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因此本次评价仅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为掌握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委托内蒙古恒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对项目厂界四周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项目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检测类别		环境噪声		检测性质	现状检测		
气象参数	2024-10-25	天气	晴	风速	1.2m/s（昼）	1.3m/s（夜）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昼）	结果值 dB(A)	检测时间（夜）	结果值 dB(A)	
厂界东侧△1		2024-10-25	15:18-15:28	48	22:15-22:25	40	
厂界南侧△2			15:33-15:43	55	22:31-22:41	40	
厂界西侧△3			15:49-15:59	54	22:46-22:56	41	
厂界北侧△4			16:04-16:14	54	23:03-23:13	42	

根据监测统计结果，各监测点噪声监测结果昼间、夜间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值。

4、生态环境

项目选址位于已建成场区内，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

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掌握项目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以留作背景值。本次评价委托内蒙古恒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 监测项目

基本因子：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锌、挥发酚、耗氧量、氨氮、硫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镉、六价铬、铅、无机阴离子 Cl^- 、可溶性阳离子 Na^+ 、可溶性阳离子 Ca^{2+} 、可溶性阳离子 Mg^{2+} 、碳酸盐、重碳酸盐、可溶性阳离子 K^+ 、 SO_4^{2-} 。

特征因子：六六六、 γ -六六六、滴滴涕包括（p,p'-DDE、p,p'-DDD、o,p'-DDT、p,p'-DDT）、*敌敌畏、*乐果、六氯苯、七氯、*克百威、*百菌清、*草甘膦。

(3) 监测时间

2024年10月21日。

(4) 监测点位及水位

地下水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表3-4。

表 3-4 地下水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	坐标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m)
★1	E107°27'59.04" N38°11'54.35"	SSW	400

(4) 监测结果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5。

表 3-5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0.21				执行标准
采样点位	井房 N:38°11'54.35" E:107°27'59.04"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单位	检测结果	
240440DX-01-0101	pH	第一次	无量纲	7.5	6.5-8.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36	≤

					1000
		SO ₄ ²⁻	mg/L	239	≤250
		氯化物	mg/L	109	≤250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1.00
		硝酸盐氮	mg/L	1.91	≤20.0
		氟化物	mg/L	0.05L	≤1.0
		碘化物	mg/L	0.0294	≤0.08
		K ⁺	mg/L	2.83	/
		Na ⁺	mg/L	138	≤200
		钙	mg/L	61.9	/
		镁	mg/L	27.0	/
		碳酸盐	mg/L	0.00	/
		重碳酸盐	mg/L	222	/
	240440DX-01-0102	钙和镁总量(总硬度)	mg/L	256	≤450
	240440DX-01-0103	铁	mg/L	0.17	≤0.3
		锰	mg/L	0.01L	≤0.10
		锌	mg/L	0.08	≤1.00
		镉	μg/L	0.5L	≤0.005
		铅	μg/L	2.5L	≤0.01
	240440DX-01-0104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2
	240440DX-01-0105	高锰酸盐指数(O ₂ 计)	mg/L	1.17	≤3.0
	240440DX-01-0106	氨氮	mg/L	0.025L	≤0.50
	240440DX-01-0107	硫化物	mg/L	0.003L	≤0.02
	240440DX-01-0108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3.0
		菌落总数	CFU/mL	59	≤100
	240440DX-01-0109	氰化物	mg/L	0.002L	≤0.05
	240440DX-01-0110	汞	μg/L	0.27	≤1
		砷	μg/L	1.7	≤10
	240440DX-01-0111	铬(六价)	mg/L	0.004L	≤0.05
	240440DX-01-0112	*六六六	μg/L	0.0001L	≤5.00
		*γ-六六六(林丹)	μg/L	0.025L	≤2.00
		*滴滴涕	μg/L	0.0001L	≤1.00
		*六氯苯	μg/L	0.043L	≤1.00
		*敌敌畏	μg/L	0.4L	≤1.00
		*七氯	μg/L	0.042L	≤0.40

240440DX-01-0112	*克百威	第一次	μg/L	0.1L	≤7.00
	*乐果		μg/L	0.4L	≤80.0
	*百菌清		μg/L	0.008L	≤10.0
	*草甘膦		μg/L	25L	≤700
备注	1、检出限加 L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2、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表 2 中Ⅲ类标准； 3、标“*”为分包项目，且不在本单位资质认定范围内，分包单位为：青岛博思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编号为：201512340302。				

根据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地下水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为掌握项目区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在拟选厂址取样以留作背景值，采样深度 0-0.2m。本次评价委托内蒙古恒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 监测项目

pH、总砷、镉、六价铬、铜、铅、总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蔡；

*氯丹、滴滴涕、*乐果、*硫丹、α 六六六、β 六六六、γ 六六六。

(2) 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5 日。

(3) 监测结果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6。

表 3-6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0.25				标准限值
点位名称	占地范围内(0-20cm)N:38°12'10.16", E:107°28'5.16"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单位	检测结果	
240440TR-01-0101	总砷	第一次	mg/kg	10.0	60
	镉		mg/kg	0.14	65
	六价铬		mg/kg	2	5.7
	铜		mg/kg	6	18000
	铅		mg/kg	50	800
	总汞		mg/kg	0.068	38
	镍		mg/kg	29	900
240440TR-01-0102	四氯化碳		mg/kg	ND	2.8
	氯仿		mg/kg	ND	0.9
	1,1-二氯乙烷		mg/kg	ND	9
	1,2-二氯乙烷		mg/kg	ND	5
	1,1-二氯乙烯		mg/kg	ND	66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596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54
	二氯甲烷		mg/kg	ND	616
	1,2-二氯丙烷		mg/kg	ND	5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10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6.8
	四氯乙烯		mg/kg	ND	53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840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2.8
	三氯乙烯		mg/kg	ND	2.8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0.5
	氯乙烯		mg/kg	ND	0.43
	苯		mg/kg	ND	4
	氯苯		mg/kg	ND	270

		1,2-二氯苯		mg/kg	ND	560
		1,4-二氯苯		mg/kg	ND	20
		乙苯		mg/kg	ND	28
		苯乙烯		mg/kg	ND	1290
		甲苯		mg/kg	ND	1200
		间/对二甲苯		mg/kg	ND	570
		邻二甲苯		mg/kg	ND	640
	240440TR-01-0103	苯并[a]蒽		mg/kg	ND	15
		苯并[a]芘		mg/kg	ND	1.5
	240440TR-01-0103	苯并[b]荧蒽	第一次	mg/kg	ND	15
		苯并[k]荧蒽		mg/kg	ND	151
		蒽		mg/kg	ND	1293
		二苯并[a,h]蒽		mg/kg	ND	1.5
		茚并[1,2,3-cd]芘		mg/kg	ND	15
		萘		mg/kg	ND	70
	240440TR-01-0104	*氯甲烷		mg/kg	ND	37
	240440TR-01-0105	*2-氯苯酚		mg/kg	ND	2256
		*苯胺		mg/kg	ND	260
		*硝基苯		mg/kg	ND	76
		*氯丹	α-氯丹	mg/kg	ND	6.2
			β-氯丹	mg/kg	ND	
		*甲氧滴滴涕		mg/kg	ND	6.7
		*乐果		mg/kg	ND	619
		*α-硫丹		mg/kg	ND	1687
		*七氯		mg/kg	ND	0.37
		*六氯苯		mg/kg	ND	1
		*α-六六六		mg/kg	ND	0.3
		*β-六六六		mg/kg	ND	0.92
		*γ-六六六		mg/kg	ND	1.9
		备注	1. “ND”表示未检出； 2.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表 2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3.标“*”为分包项目，且不在本单位资质认定范围内，分包单位为：青岛博思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编号为：201512340302。			

	根据上表，项目监测点中污染物含量满足《土壤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表 1 和表 2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对人体健康的风险可以忽略。由监测结果显示该区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鄂尔多斯军翔绿源节水环保有限公司节水滴灌带(管)回收再利用项目厂区空地处，项目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见表 3-7，具体见附图 3。 表 3-7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等级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目标</th><th>保护等级</th><th>方位</th><th>相对距离（m）</th><th>保护范围</th></tr><tr><td>环境空气</td><td>项目周边散户居民（6 户，18 人）</td><td>符合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td><td>N、SW、SN</td><td>299-387</td><td>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点</td></tr><tr><td>声环境</td><td>——</td><td>符合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td><td>—</td><td>——</td><td>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d>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等级	方位	相对距离（m）	保护范围	环境空气	项目周边散户居民（6 户，18 人）	符合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N、SW、SN	299-387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点	声环境	——	符合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	——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等级	方位	相对距离（m）	保护范围																				
环境空气	项目周边散户居民（6 户，18 人）	符合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N、SW、SN	299-387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点																				
声环境	——	符合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	——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放限值见表 3-8。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able><tr><th>监控点</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d></tr></table> （2）运营期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3-9。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d>GB16297-1996</td></tr></table>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GB16297-1996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GB16297-1996																							

	2、噪声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噪声限值见表 3-10。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table><tr><td>单位</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dB(A)</td><td>70</td><td>55</td></tr></table> (2) 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table><tr><th rowspan="2">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 colspan="2">时段</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 类标准限值 dB(A)</td><td>60</td><td>50</td></tr></table>	单位	昼间	夜间	dB(A)	70	55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限值 dB(A)	60	50
	单位	昼间	夜间												
	dB(A)	70	55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限值 dB(A)	60	50													
	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现阶段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源强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5t/a，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1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源是扬尘以及施工机械、转运车辆废气。 (1) 施工期粉尘防治措施分析 ①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栏，当起风时，可使影响距离缩短； ②基础开挖等过程，应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经常洒水防止扬尘； ③加强回填土方堆放场的管理，采取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不需要的泥土、建筑材料弃渣应及时运走； ④限制车速，减少行驶产生的扬尘； ⑤加强运输管理，如散货车不得超高超载、使用有盖的转运车辆，以免车辆颠簸物料洒出，防止扬尘污染； ⑥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区域的管理，建筑材料的堆场应定点定位，不宜设在居住区的上风向，根据风速，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或用篷布遮盖散料堆； ⑦合理安排施工计划； ⑧挖掘土石方过程要遵守施工建筑规定及有关水土保持规定，尽力减轻植被破坏，减少扬尘，保护环境。 (2) 施工机械及车辆废气防治措施分析 加强对施工机械及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施工机械及车辆。对施工期间进出施工现场车流量进行合理安排，防止施工现场车流量过大。尽可能使用耗油低，排气小的施工车辆，选用优质燃油，减少机械和车辆的有害废气排放。 2、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场地设沉淀池，将场地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砂石骨料加工、周围区域道路降尘用水，禁止排入地表水体系内污染水体。
-----------	---

	(2) 对施工流动机械的冲洗设固定场所，冲洗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周围区域绿化及道路降尘用水，禁止排入地表水体系内污染水体。 (3)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项目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4) 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地用水应严格管理，贯彻“一水多用、重复利用、节约用水”的原则，尽量减少废水的排放量，减轻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骨料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多余部分可用作低标号砂浆搅拌用水。 (5) 加强施工期工地用水管理，节约用水。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合理布置施工场地； (2) 选用机械噪声较低的设备，减少高噪声设备的使用； (3) 严格操作规程，加强施工机械管理，规范建筑物料、土石方清运车辆进出工地高速行驶、鸣笛等，降低人为噪声影响； (4) 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消声措施，降低噪声级。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施工机械，如切割机、电锯等，将其设置在专门的工棚内，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一定的吸音、隔声、降噪措施，控制施工机械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做到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5) 严格控制施工车辆运输路线，控制车速，减少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6) 对不同施工阶段，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通过严格的施工管理，使施工场界噪声达到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主要处理措施： (1) 地基处理、开挖产生土石方及其他建筑垃圾，包装袋、包装箱、碎木块、废水泥、浇铸件等，首先对其中可回收利用部分进行回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用于回填、铺路、绿化等；多余部分弃土和建筑垃圾优先综合利用（外售）。
--	--

	(2) 建设单位在施工生活区设置垃圾箱（桶），生活垃圾固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运往指定垃圾场卫生填埋处理。 (3) 施工期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堆放、分别处置。 (4) 设置临时弃土堆场，强化运输和存放过程环境保护管理。 5、生态防护措施 应采取如下措施减小对植被的破坏： ①合理选择施工时间，避开雨季和大风天气。 ②项目组应该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项目施工负责人应做好施工队伍的思想教育工作，规范操作。 ③采用不同的施工方案，尽量缩短施工时间； ④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 ⑤施工结束后，不得有裸露地面。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很大程度上降低对植被的破坏，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军翔绿源节水环保有限公司节水滴灌带(管)回收再利用项目厂区内，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且占地面积较小，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	---

1、大气污染源及影响分析

1) 大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根据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类别的性质，项目废气主要为农药废弃包装物贮存过程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

(1) 非甲烷总烃

①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农药废弃包装物采取密闭桶盛装。

根据设计农药废弃包装物中农药残留量约占废弃包装物量的 0.5%，农药挥发气按农药残留量的 1% 计，本项目农药废弃包装物中转量 30t/a，项目农药废弃包装物设计最大暂存量约 3t，按最大中转量估算，则本项目农药残留量约 0.15t/a，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 0.0015t/a，挥发排放量较小。

由于本项目暂存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均采用密闭容器进行收集，已从源头控制了污染物的产生量，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少，因此，在农药废弃包装物仓储中心设通风换气设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所处位置区域开阔，空气流动性良好，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易于扩散，可以确保厂界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无组织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仓库	非甲烷总烃	/	0.0015		密闭盛装容器	/	/	≤4.0	0.0015	
排放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达标情况						达标	/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厂界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	1 次/半年			

	(2) 汽车尾气 进出农药废弃物回收中心的危险废物转运车辆会产生一定量的汽车尾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为无组织排放，由于运输量较小，且项目所在地地域开阔，利于汽车尾气的扩散，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非甲烷总烃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5t/a (0.35g/h)，挥发排放量较小。 项目仓库为全封闭结构，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通过仓库通风换气设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较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汽车尾气 处置转运车辆进出农药废弃物回收中心会产生一定量的汽车尾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为无组织排放，由于项目所在地地域开阔，利于汽车尾气的扩散，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轻微。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周边无集中居民区，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为技术可行性措施，可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污染源及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项目仅是农药废弃包装物的临时暂存，无工艺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及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污染源及影响分析 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转运车辆进出农药废弃物回收中心及危险废物转运车辆进出厂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0—80dB (A) 之间，为偶发噪声。 主要设备噪声值见表 4-2。
--	--

表 4-2		主要噪声设备及声源源强表			
名称	声源源强 (dB (A))	防治措施	降噪量	排放源强 (dB (A))	
转运车辆	70-80	减速、禁止鸣笛	20	50-60	
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项目厂界四周	监测项目	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频次	1 次/季

2)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为危险废物转运车辆进出厂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为 70~80dB（A），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合理安排危险废物转运车辆进出厂时间，夜间（20:00-6:00）及午休时间（13:00-14:00）不进行危废转运。

本项目噪声源为偶发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如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可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且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点，不会对周围的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固体废物污染源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农药废弃物回收中心建设项目，主要进行农药废弃包装物贮存，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

①废手套、废抹布

本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手套、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1t/a，暂存于仓库内，与农药废弃包装物定期交由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转运和无害化处理。

②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间，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贮存措施及去向
废物转运	废手套、废抹布	HW04 农药废物	0.1	暂存于农药废弃物回收中心内，与农药废弃包装物定期交由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台账记录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均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为防止危险废物在临时存储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基本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在农药废弃物回收中心内贮存，不得将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混合存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对于危险废物，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登记，执行联单制度；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储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且注意通风、防火以免引起火灾，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密闭运输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严禁在雨天进行危废的运输和转运工作。仓库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装置；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
--	---

	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4）危险废物的贮存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⑤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⑥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5）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	---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通过采取上述方式，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农药废弃包装物，而农药废弃包装物属于固体废物，同时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因此，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极小。 农药废弃包装物由密闭桶盛装，可有效防止农药废弃包装物遇明火燃烧，同时仓库实施 24h 视频监控制度，一旦发现明火，也可及时制止，并且可有效防止火灾蔓延。 为了防止农药废弃包装物发生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渗入土壤、地下水中，本项目仓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采用人工合成衬层，防渗系数要求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防止流入地下水、土壤中造成污染。 ① 防渗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仓库地面及裙角采取防渗措施，具体防渗措施为：200mm 厚防渗混凝土垫层+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100mm 厚防渗混凝土保护层+涂刷环氧树脂漆，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即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②分区防治措施 对仓库地面、裙角等进行防渗设计。
--	---

表 4-4 项目区分区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项目区防渗区域	具体防渗措施	防渗要求
重点防 渗区	仓库地面、裙角	200mm 厚防渗混凝土 垫层+2mm 厚高密度聚 乙烯膜+100mm 厚防渗 混凝土保护层+涂刷环 氧树脂漆	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 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 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 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 效的材料

③污染监控

监测井及监测点位：

a.地下水

为了及时准确地掌握项目区周围地下水环境污染控制状况，本项目利用现状监测井作为监控井，监控井距离仓库 286m，位于仓库西南侧。同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制定地下水质量监测计划，以便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措施。

b.土壤

于仓库东侧 1m 处设 1 个监控点位。

监测因子：

a.地下水

六六六、 γ 六六六、滴滴涕包括 (p,p'-DDE、p,p'-DDD、o,p'-DDT、p,p'-DDT)、*敌敌畏、*乐果、六氯苯、七氯、*克百威、*百菌清、*草甘膦。

b.土壤

镉、铬、汞、砷、铅、铜、锌、镍 六六六、滴滴涕等。

监测频次：

设计地下水监测每年 1 次；土壤每年 1 次。

监测数据管理：

监测结果应按项目有关规定及时建立档案，并定期向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对于常规监测数据应该进行公开，特别是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居民进行公开，满足法律中关于知情权的要求。如发现异常或发生事故，应加密监测频次，并分析污染原因，确定事故污染源，并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④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

在日常例行检查、监测中，一旦发现地下水水质监测数据异常，应尽快核查数据，确保数据的正确性。并将核查过的监测数据通告环保部门，由专人负责对数据进行分析、核实，为防止地下水污染采取措施提供正确的依据。应采取的措施如下：

检查可能出现异常情况的地面防渗情况等。加大监测密度，如监测频率由每季一次临时加密为每天一次，连续多天，分析变化动向。

如果发生事故污染到地下水，应立即上报企业，领导小组接到事故报警信息后，立即进行事故信息的核实和分析，并做出响应。

根据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事故的应对工作。要调动各方力量，统筹安排，采取切实有效的保障措施，保证应急工作的需要。企业应配备应急防治设备，包括潜水抽水泵、输水管，供电设备等。

6、环境风险

6.1 风险调查

6.1.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项目特点，项目运行过程中涉及的物料（物质）主要为农药废弃包装物。

根据上述调查，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GB3000.18、GB30000.28，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农药废弃包装物，对应的危险性生产系统为库房。

各危险物质的全厂存在量具体见表 4-5。

表 4-5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及数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量（t）	年转运量（t）
1	农药废弃包装物	3	30

6.2 风险潜势力初判

6.2.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

6.2.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

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q_1/Q_1+q_2/Q_2+\c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c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 t ；

$Q_1, Q_2, \c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厂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见表 47

表 4-6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汇总表

序号	环境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_n/Q_n
1	农药废弃包装物	3	50	0.06
合计（ Q ）				0.06

表 4-7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原料名称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农药废弃包装物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附录中 B

根据表 4-6 可知，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Q < 1$ ，判定项目风险潜势为 I。

6.2.2 风险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6.2.2.1 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结果，拟建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见表 4-8。

表 4-8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6.2.3.2 风险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项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各要素风险评价范围见表 4-9。

表 4-9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一览表

环境要素	大气环境	地表水	地下水
评价工作等级	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
评价范围	不设评价范围	不设评价范围	不设评价范围

6.3 风险识别

6.3.1 工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项目涉及的危险单元主要为仓库。

在运营过程中，仓库可能发生的危险因素分析见表 4-10。

表 4-10 仓库主要风险因素分析

事故环节	类型	事故原因
储运过程	火灾、爆炸	储存的固体废物遇明火等发生火灾

6.3.2 环境风险类型

根据物质危险性、生产系统危险性和储罐危险性识别结果，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包括：

1、火灾、爆炸造成大气污染

项目因管理不善而导致火灾事故，包装物属于可燃物，同时包装物燃烧会产生 CO、NO_x 等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2、其他

根据设计，项目不设消防给水系统，项目发生火灾等事故时，采用灭火器、消防沙等进行控制，因此，项目发生事故时不会产生事故废水，基本不会对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6.3.3 可能扩散途径

根据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分析，项目包装物遇明火发生火灾二次污染可能的扩散途径主要为有毒有害气体扩散至大气环境。

6.3.4 可能影响后果

风险源环境风险类型、转化为事故的触发因素以及可能的环境影响途径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危险单元	主要风险源、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可能环境影响途径
仓库	农药废弃包装物	遇明火导致火灾，引发污染物排放	管理不当、操作失误等引发火灾	火灾产生的污染物会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6.4 环境风险分析与评价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结合项目危险物质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本项目发生火灾、爆炸的概率极小，即使发生火灾也会及时发现并制止，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2) 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地面、裙角等均采用防渗混凝土+人工防渗材料铺设，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仓库实施 24h 联网监控制度，可及时发现火源，同时本项目储存的农药废弃包装物为固体废物，废弃包装物即使发生火灾，不会发生激烈燃烧，发生火灾时采用灭火器等进行灭火，不产生消防废水等，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6.5 风险管理

(1) 风险防范管理

环境风险管理的核心是降低风险度，可以从两个方面采取措施，一是降低事故发生概率，二是减轻事故危害强度，此外预先制定好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计划，可以大大减轻事故来临时可能受到的损失，针对本项目具体情况提出以下环境风险管理对策。

加强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设置环保、安全、消防设施专职管理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A 本项目废弃包装物的闪点大于 164℃，因此项目仓库的火灾危险性为丙类。

	B 加强安全教育，企业内全体人员都认识安全、杜绝事故的意义和重要性，了解事故处理程序和要求，了解处理事故的措施和器材的使用方法，特别是明确各人员在处理事故中的职责。 C 仓库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出；仓库入口处应有标示牌和安全使用说明。 D 加强管理，设有专人管理，制定严格的制度，进、出、存放和使用都必须有严格的记录，防止流失造成危害。 E 库房内及周边一定范围严格控制烟火，杜绝一切明火发生。 F 仓库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2) 风险防范措施 A 加强仓库巡查，24h 无死角联网监控，发现可燃火源问题及时处理。 B 强化管理，加强搬运人员的业务培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尽量避免盛装容器在搬运过程中磕碰造成损坏。 C 各种固体危险废物在场内按指定区域分别堆存，并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标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D 暂存设施应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使用专用设施暂存，暂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 E 仓库地面、裙角采取防渗措施，具体防渗措施为：200mm 厚防渗混凝土垫层+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100mm 厚防渗混凝土保护层，达到重点防渗要求，即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6.6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 切断火势蔓延途径，冷却和疏导受火势危险的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 (2) 通知安全、环保等相关部门，启动应急救护程序。 (3) 组织救援、封锁现场、疏散人员。 (4) 灭火工作结束后，对现场进行清理恢复，对环境可能受到污染范围内的空气、水样、土壤进行取样检测，判定污染影响程度和采取必要的处理。
--	---

(5) 调查和鉴定事故原因, 提出事故评估报告, 补充和修改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6.7 根据要求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并定期开展演练, 配套足够的应急处置物资。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 可减少事故发生概率、减轻事故后果危害,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见表 4-12。

表 4-12 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危险源概况	仓库存在火灾风险
2	应急计划区	仓库
3	应急组织	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 成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 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 专业救助队伍: 成立专业救助队伍, 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4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按照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5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防火灾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主要为消防器材, 防静电服, 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安全防护镜等。
6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组成通讯联络队, 并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7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队伍负责事故现场进行监测, 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 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措施	事故现场: 控制事故, 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
9	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 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制定, 现场及临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事故临近区: 受事故影响的临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的控制规定, 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10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 恢复措施; 临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1	人员培训与演练	平时安全人员应急救援培训与演练。
12	公众教育与信息	对临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3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 建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 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③应急职责

应急组长职责: 负责应急状态的起始、应急组织, 有权调动各种资源进行

	应急处理。负责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及信息传递，保障物资供应、交通运输、医疗救护、通讯、消防等各项应急措施的落实，承担各级应急抢救救助、恢复生产等任务。 副组长职责：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现场应急处理，组织报警并保护现场，消防队伍未到之前视险情采取妥当的处置措施，并对应急现场负责。 应急人员职责：在险情发生后，立即派人报警并执行应急程序，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尽可能控制险情带来的后果，无法控制时撤离现场。 ④应急原则 尽快控制，防止事故进一步蔓延或扩大，尽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一切听从指挥的命令。一般先救人后救物，发现火灾报警后灭火。当险情已无法控制时，应及时组织人员采取求生自救方案。 ⑤救援 当自己消防力量不足需要外援救助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消防支队联系电话：119 医疗救急单位的电话：120 ⑥电气火灾的扑救方法 发生电气火灾时，首先切断电源，然后用 CO₂ 或干粉灭火器扑灭。电气火灾严禁用泡沫灭火器对着火源喷射。 无法切断电源时，灭火者身着耐火并绝缘的鞋靴、服装，防止触电。然后用 CO₂ 或干粉灭火器对着火源喷射。 综上所述，对于本项目来说，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由于农药废弃包装物在暂存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火灾，在发生事故后能正确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火灾事故风险都是可以预防 and 控制的。 7、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工业企业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拟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见表 4-13。
--	--

表 4-13 运营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影响因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污染源监测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1次/季
地下水	利用现状监测井作为监控井	六六六、 γ -六六六、滴滴涕包括(p,p'-DDE、p,p'-DDD、o,p'-DDT、p,p'-DDT)、*敌敌畏、*乐果、六氯苯、七氯、*克百威、*百菌清、*草甘膦	1次/年
土壤	于仓库东侧1m处设1个监控点位	镉、铬、汞、砷、铅、铜、锌、镍 六六六、滴滴涕等。	1次/年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14。

9、“三同时”验收清单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15。

表 4-14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时段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工程/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扬尘等	项目施工场地四周设围栏,同时土石方堆放区定期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可有效减少抑尘污染。	500
	废水	施工生活污水	施工生活污水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废水	少量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等,不外排。	
	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	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选用低噪声设备,可达标排放。	
	固废	建筑垃圾等	固体废物应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排入有关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倾倒场。	
运营期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农药废弃包装物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已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产生。项目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由仓库通风换气设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500
	废水	--	--	
	噪声	设备噪声	转运车辆噪声通过禁止鸣笛、减速慢行等措施进行控制。	
	固废	手套、抹布等	暂存于仓库内,定期委托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仓库及防渗	仓库为单层彩钢结构构筑物，总建筑面积1500m ² ，主要暂存农药废弃包装物。 仓库地面、裙角采取防渗措施，具体防渗措施为：200mm 厚防渗混凝土垫层+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100mm 厚防渗混凝土保护层+涂刷环氧树脂漆，达到重点防渗要求，即渗透系数≤1×10 ⁻¹⁰ cm/s。		
合计		/		500

表 4-15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时段	类别	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标准
运营期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农药废弃包装物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已从源头控制废气的产生，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通过通风换气设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	——	——
	噪声	厂界噪声	禁止鸣笛、减速慢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废抹布	暂存于仓库内，定期委托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仓库及防渗	/	仓库为单层彩钢结构构筑物，总建筑面积1500m ² ，主要暂存农药废弃包装物。 仓库地面、裙角采取防渗措施，具体防渗措施为：200mm 厚防渗混凝土垫层+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100mm 厚防渗混凝土保护层+涂刷环氧树脂漆，达到重点防渗要求，即渗透系数≤1×10 ⁻¹⁰ cm/s。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仓库	非甲烷总烃	农药废弃包装物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通过仓库通风换气设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转运车辆	汽车尾气	无组织扩散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转运车辆	噪声	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手套、废抹布等，暂存于仓库内，定期与库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一并交由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科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仓库地面及裙角采取防渗措施，具体防渗措施为：200mm 厚防渗混凝土垫层+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100mm 厚防渗混凝土保护层+涂刷环氧树脂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4h 内外无死角联网视频监控仓库内情况，发现火源及时处理；库内设应急照明系统及应急物资；加强管理，制定仓库管理制度；制定操作管理制度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及转运要建立危险废物进出管理台账。			

六、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不可避免地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加强环境管理，其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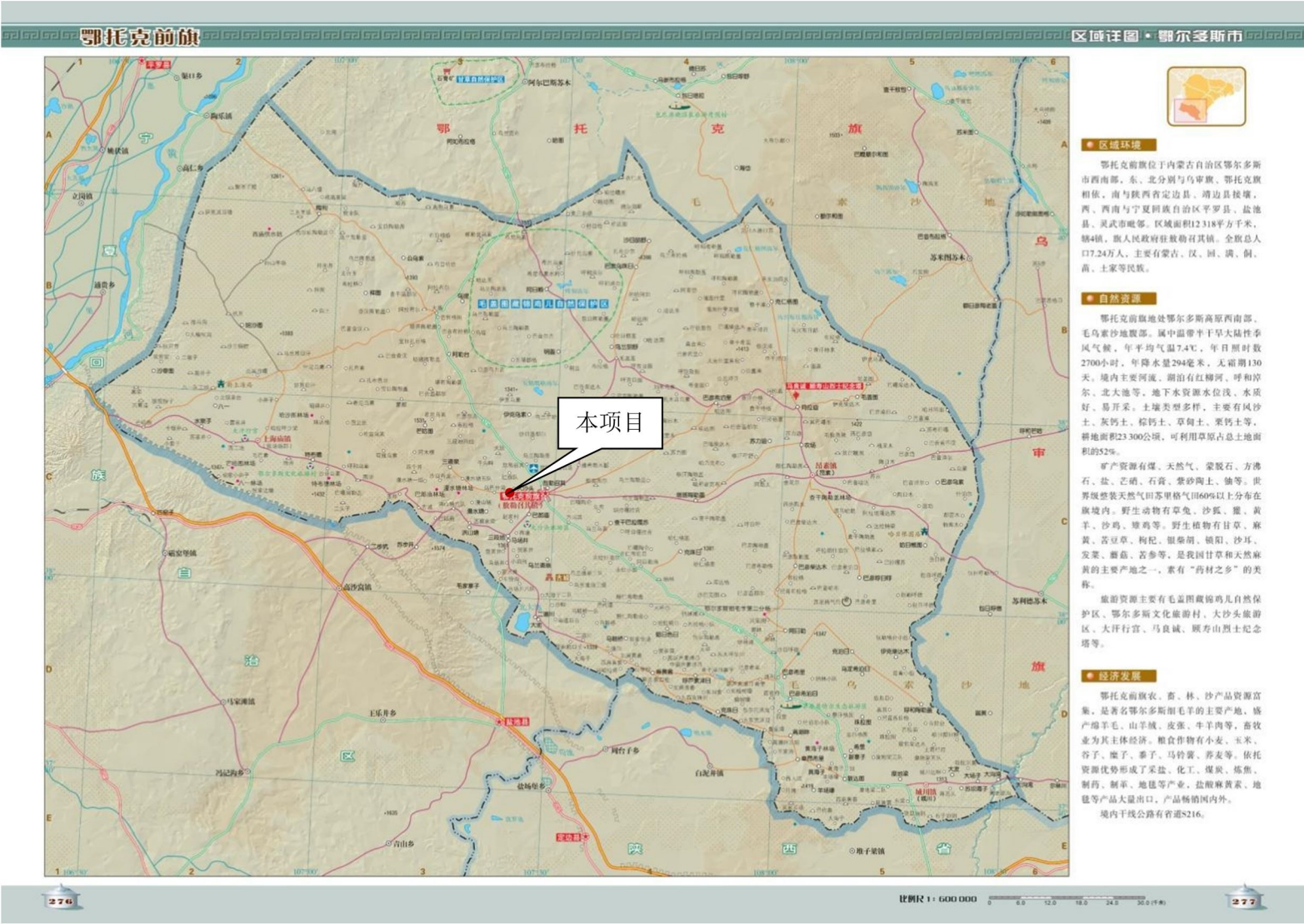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015t/a	/	0.0015t/a	/
	汽车尾气	/	/	/	少量	/	少量	/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危险废物	废手套、废抹布	/	/	/	0.1t/a	/	0.1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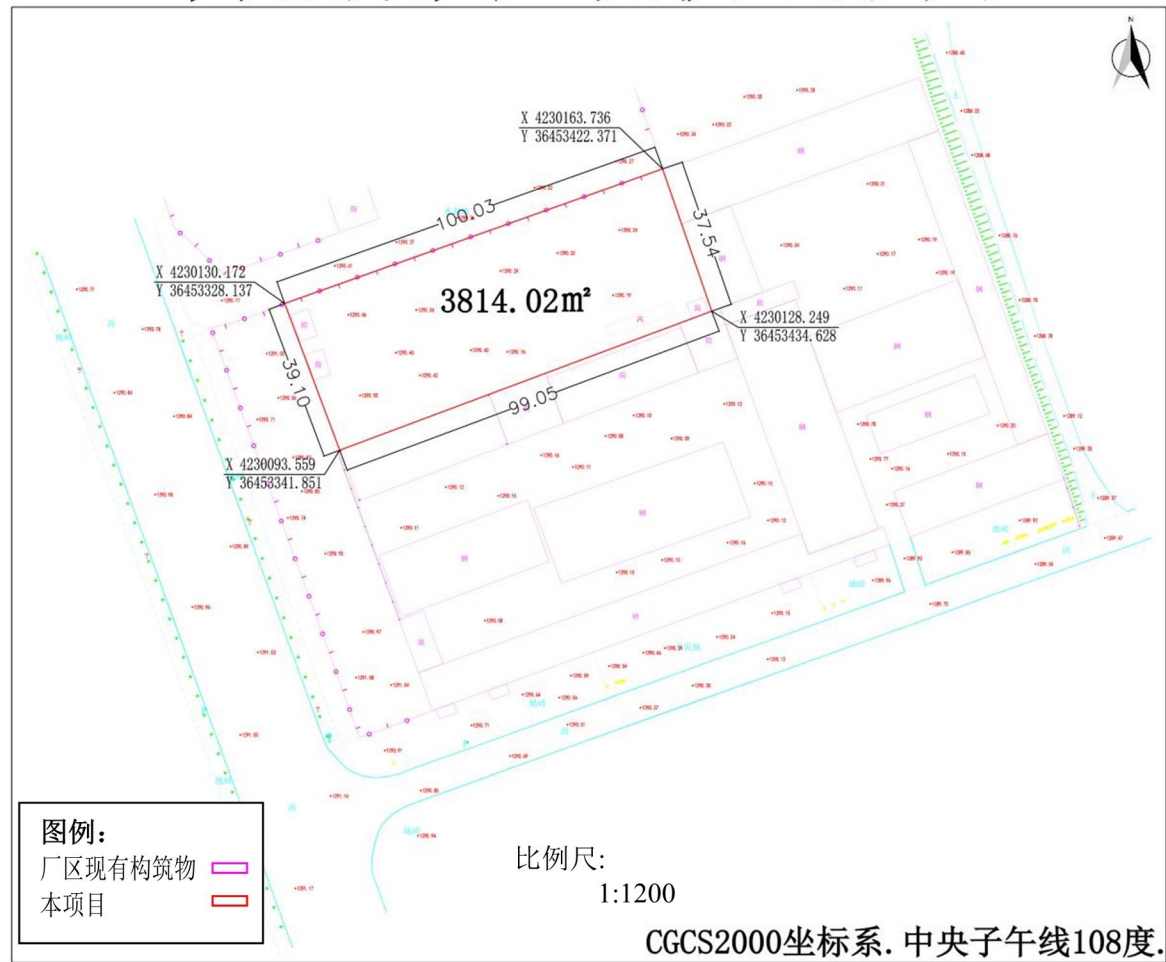
276

比例尺 1: 600 000

27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军翔滴灌厂现状地形图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及农药废弃物回收中心位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情况
附图 2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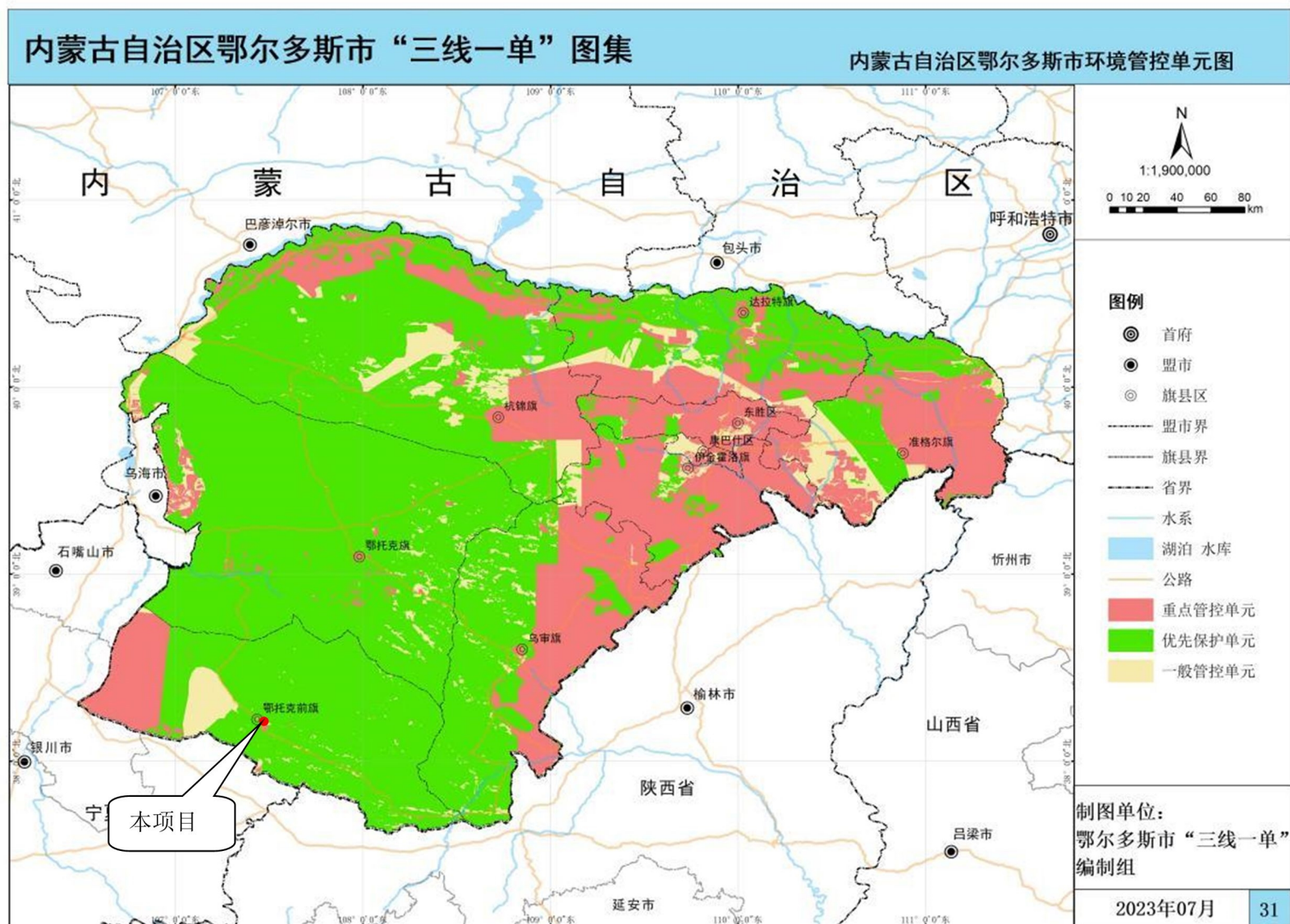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评价范围及敏感目标保护图



附图 4 区域现状情况



附图 5 项目区分区防渗图



附图 6 鄂尔多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及项目示意位置